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年12月3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本署偵辦亦○公司販售含「蘇丹4號」化妝品原料案 吳姓負責人經檢察官訊後30萬元具保

本署檢察官王念珩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亦○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亦○公司)出售含有公告禁用「蘇丹4號」色素之紅色複方原料，供下游廠商製成化妝品案件，於昨(2)日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亦○公司之辦公室及工廠共3處、下游廠商13處及約談亦○公司負責人吳○瑜及證人即下游廠商13人，並會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至亦○公司及其他廠商扣押相關紅色複方原料及相關製品。

昨日晚間被告吳○瑜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自新加坡進口紅色複方原料，明知含有禁用之「蘇丹4號」色素仍販售其他廠商作為化妝品原料使用，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罪嫌重大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予以新臺幣30萬元具保。